

公司代码:600093 公司简称:易见股份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子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奕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凡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99,4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协议转让89,795,8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5.10%,主要是公司本期商业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61%,主要是公司本期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1)利息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2.96%,主要是公司本期保理业务费率降低所致; 2)利息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913.29%,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21.82%,主要是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4.40%,主要是公司本期租赁费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1)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3.07%,主要是公司本期保理业务放款金额减少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87.95%,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子翔 日期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3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宗案件收到起诉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受信托诉讼受益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约31亿元,均在审理中

(4)起诉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享有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向原告及时支付转让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由:(2020)豫01民初179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606,624,657.5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128,809,791.78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840,241,095.8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47,826,674.4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起诉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享有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向原告及时支付转让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公司如履行相关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涉案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把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1)案由:(2019)沪02民初84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外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28,77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19年5月13日的应付利息人民币127,910,111.11元; 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为27,239,785.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以上1-3项诉讼请求金额总计为1,483,919,896.11元。)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会、李心丹 2020年4月29日